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白雅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0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白雅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白雅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2 簡 易 庭 法 官 黃 紀 錄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5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7 書 記 官 張 孝 妃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3 分之0.05以上。

14 【附件】

1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11068號

17 被 告 白 雅 卉

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白雅卉於民國113年8月23日17時許，在其屏東縣○○鎮○○
22 路000號民宿中飲酒後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
23 意，於同日18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
24 上路。嗣於同日19時48分許，行至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
25 號前時，自後追撞卓淑惠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
26 客車。迨警據報後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20時2分許測得白雅
27 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2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白雅卉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31 諱，核與證人卓淑惠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；並有屏東縣

01 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
02 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
03 單影本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、現場蒐證照片等附卷
04 可佐，核與被告自白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11 檢 察 官 楊士逸